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第二次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12：1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謝主任委員俊宏

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配合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修訂，有關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名額，經調查意願後，其招生名額調整如下表並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二)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

系 所 別		教育部核定 名額	預計招生名額			
			甄試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備註
商業設計系		20	12	12	0	
多媒體設計系	科技組	20	12	5	1	
	設計組			5	1	
室內設計系		12	6	3	3	無調整
資訊工程系		20	12	12	0	
資訊管理系		15	9	9	0	
企業管理系		14	8	8	0	
流通管理系		20	10	8	2	無調整
會計資訊系		14	8	8	0	
財務金融系		15	9	9	0	
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15	7	3	4	無調整
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10	6	5	1	
保險金融管理系		12	6	6	0	無調整
護理系		10	4	4	0	無調整
小計		197	109	97	12	

- 二、上開招生入學，已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二)10:00 開放考生網路報名，報名期限至 106 年 11 月 6 日(一)15:00 止，敬請相關單位協助宣導。

參、討論議案

案由一：擬修訂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草案)
(第4-6頁,附件一),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招生規定於106年10月12日(四)經教育部以臺教技(一)字第1060143336號函復：「請依說明修正後逕予核定」在案。
- 二、因【第7條第2項】條文內容核與第6條第2項第3款「(三)」意義相同，故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p> <p>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本校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p> <p>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p> <p>(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p> <p>(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p> <p>(四)經教育部核定專案計畫，得依計畫規定，於錄取時流用招生名額。</p> <p>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每班(組)人數最高不超過三十人，但跨系所整合性之專班不在此限。</p> <p>產業碩士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p>	<p>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p> <p>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本校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p> <p>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p> <p>(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p> <p>(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p> <p>(四)經教育部核定專案計畫，得依計畫規定，於錄取時流用招生名額。</p> <p>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每班(組)人數最高不超過三十人，但跨系所整合性之專班不在此限。</p> <p>產業碩士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p>	未修正
<p>第七條 碩士班招生名額得區分為一般生及在職生，其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碩士班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入學辦理，其條件，由各系所自定。</p> <p>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p>	<p>第七條 碩士班招生名額得區分為一般生及在職生，其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中。</p> <p>同一系所各組或同一系所之碩士班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根據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可否流用由各系所自訂規定於招生簡章中。</p> <p>碩士班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入學辦理，其條件，由各系所自定。</p> <p>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p>	

- 三、擬於通過後，更新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頁相關法規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第十七條規定略以：「...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相關規定應納入本校學則統一規範，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 二、招生承辦單位為此，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五)以書面方式徵詢各系所，是否於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管道提供合於資格條件之錄取考生「提前入學」選項，各系所回覆彙整如下：

系所名稱	是否提供申請提前入學	近年碩甄符合申請資格錄取生人數 (統計至最後遞補日)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商業設計系(CD)	提供申請	2	4
多媒體設計系(MT)(MD)	提供申請	2	2
室內設計系(ID)	提供申請	4	3
資訊工程系(IT)	提供申請	0	0
資訊管理系(IM)	提供申請	0	0
企業管理系(BC)	不提供申請	3	1
流通管理系(DM)	不提供申請	1	2
會計資訊系(AF)	提供申請	1	1
財務金融系(FI)	提供申請	1	0
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TF)	提供申請	5	5
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JC)	提供申請	3	1
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IF)	不提供申請	2	3
護理系(NU)	提供申請	--	4
小計		24	26

- 三、相關國立科技校院於碩士班甄試入學辦理「提前入學」情形，彙整如附件二(第7頁)。
- 四、綜上，建議於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增訂「錄取生申請提前入學」申辦規定，詳簡章變更說明(第8-9頁，附件三)。
- 五、擬於通過後，將修正後之簡章重新公布於本校招生網頁。

決議：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提前入學事宜，延至 108 學年度實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37)